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10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11樓B1及B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5日的通函所載)向陳龍銘先生授出購股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作出董事認為就使有關授出購股權具十足效力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事宜或行動。」
2.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10%)(「**經更新限額**」)，並授權董事在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

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相當於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以及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就有關目的或附屬目的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17年10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排名先後按所述人士在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排名首位者將可單獨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11月7日（星期二）至2017年11月10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11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5.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書應列明所委任的各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勞俊華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勞俊華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強先生、楊元晶女士及吳明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eftsolutions.com。